

焦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焦人社函〔2023〕20号

焦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做好2023年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 岗位等级考核考务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有关单位，中央和省驻焦有关单位：

为做好2023年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等级考核工作，根据《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3年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等级考核考务工作的通知》（豫人社函〔2023〕39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核对象和范围

（一）考核对象：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在岗正式工作人员和聘用工作人员。

（二）考核范围：《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工种设置目录》（豫人社办〔2022〕93号）所列67个工种全部开展一至五级工勤技能岗位等级考核，已取得被取消工种岗位等级证书的人员，经所在单位同意，可在工种设置目录范围内选择报考

与实际从事工种性质相近或相似的工种。

本通知下发前已办理退休手续和已达到退休年龄的人员不再列入考核范围。2023 年度将办理退休手续或达到退休年龄的人员，应充分了解单位岗位空缺情况、岗位聘用等有关政策规定后，自主决定是否申报考核。

二、申报资格条件

(一) 凡符合申报资格条件者，必须由本人申请，经所在单位批准，方可申报工勤技能岗位等级考核。

(二) 符合下列各等级申报资格条件的，可申报相应工勤技能岗位等级考核。

1. 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身体健康，能够认真负责地做好本职工作。

2.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已转正定级，工作年限不足 10 年的，可申报工勤技能岗位五级（初级工）考核。

3. 通过工勤技能岗位五级（初级工）考核并在本工种本等级工作满 5 年，或工作年限 10 年（含）以上，可申报工勤技能岗位四级（中级工）考核。

4. 通过工勤技能岗位四级（中级工）考核并在本工种本等级工作满 5 年，或工作年限 18 年（含）以上，可申报工勤技能岗位三级（高级工）考核。

(三) 具备下列各项资格条件的，可申报工勤技能岗位二级（技师）考核。

1. 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身体健康，能够认真负责地做好本职工作；

2. 工作表现和业绩突出，刻苦钻研技术，具有独特技艺、技能特长和传授技艺能力，能解决本工种重大的技术操作问题；

3. 通过工勤技能岗位三级考核并在本工种本等级工作满5年；

4. 具有技工学校（职专）或高中（含职高）以上文化程度。对有较高技艺、年龄较大（男50周岁以上、女45周岁以上）的人员可放宽到初中文化程度。

（四）具备下列各项资格条件的，可申报工勤技能岗位一级（高级技师）考评。

1. 遵纪守法，爱岗敬业，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身体健康，能够全面履行岗位职责；

2. 工作年限25年以上、取得机关事业单位二级工勤技能岗位等级资格证书满5年，且已聘任至二级工勤技能岗位；

3. 具有技工学校（职业中专）或高中（含职业高中）以上文化程度；

4. 近5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且有2年以上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等次或被评定为年度优秀共产党员；

5. 系统掌握本工种的基础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能够解决本工种高难度技术操作问题，具有培训指导本工种高级工和技师的水平。

6. 取得机关事业单位二级工勤技能岗位等级资格证书后，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不受前述第 3、第 4 条规定限制。

(1) 受到省辖市级以上党委、政府表彰，或省级以上工作部门面向各地区各部门或本系统本行业进行的工作表彰者；

(2) 全国总工会或省总工会授予的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

(3) 省辖市级以上技术能手获得者；

(4) 省辖市级以上技能竞赛个人三等奖以上获得者；

(5) 取得本工种相关国家发明专利 1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 2 项，名次在前 5 名者；

(6) 在本行业某一方面特别突出或具有绝招、绝技、绝活的特殊人才，受到同行业认可者。

有关申报资格条件的具体要求按照《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高级技师申报资格条件附则》（豫人社办〔2021〕27 号）执行。申报单位应根据岗位需求和聘用条件组织高级技师的申报、推荐工作，并在组织申报时对照相关人员情况明确岗位聘用政策。

(五) 转换岗位工种的工勤技能人员，首先应按照本人现岗位等级申报所转换岗位工种的考核，考核合格并累计在本等级工作满 5 年以上（从首次取得本等级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等级证书的时间开始计算），可申报转换后岗位工种的升级考核。

(六) 取得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等级证书后，获得省（部）级以上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称号、在技术革新、技术发明中取得成果（技术成果

为多人共同完成的，应为主要完成者）并有省辖市（厅）以上成果证书以及在省辖市（厅）级以上技能竞赛中获得名次的工勤技能人员，可以申请破格晋升，具体按照原省人事厅《关于开展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师考核聘任工作的实施意见》（豫人〔2003〕92号）、《关于技术工人技能竞赛奖励问题的请示的批复》（豫人工考〔2006〕7号）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总工会《关于举办第八届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人员技能竞赛活动的通知》（豫人社工考〔2012〕3号）等文件规定执行。

对符合规定条件申请破格晋升的人员，晋升高技能岗位二级（技师）、三级（高级工）的由工考办审核，报省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指导中心（以下简称“省评价中心”）审批。晋升高技能岗位四级、五级的，各县（市）由本级工考管理机构审批，报市工考办和省评价中心备案；各城区和市直单位及中央、省驻焦单位由市工考办审批，报省评价中心备案。

（七）在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期间，省卫生健康部门确定的定点医院中领取防控一线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贴且持有工勤技能岗位等级证书的人员、省级援助医疗队中持有工勤技能岗位等级证书人员和受到省级以上抗击疫情专项表彰的工勤技能人员，仍可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一线卫生等系列工勤技能人员岗位等级考核工作的通知》（豫人社办〔2020〕29号）有关规定进行申报。

（八）申报资格条件中的工作年限和在本工种本等级工作时

间计算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三、报名资格审查

(一) 报名资格审查方式。采取网上报名、网上资格审查、现场审查确认相结合的形式。需要现场审查确认人员的申报材料，由单位人事部门集中报同级工考管理机构进行现场审查确认。

(二) 个人申报。符合申报资格条件人员，登录河南工考报名网站 (<http://bm.hnsgkb.com>)，实名注册后填报个人申报信息，上传相关申报材料，并对个人提交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报材料的具体要求可登录河南省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指导中心网站 (<http://ha.nvq.net.cn>)，在业务专栏—工考业务—“2023 年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等级考核考务工作安排”栏目内查看。

(三) 单位审核。所在单位和主管部门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和人事档案对本单位申报人员的申报资格条件、申报材料进行逐项审核，同意报考后提交本级工考管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2022 年年度考核结果尚未经组织人事部门备案的，经单位审核同意后，可实行承诺制，容缺后补，备案后的年度考核结果应在考试前上传完毕。申报单位及其相关责任人应落实人事管理的主体责任，严格按照有关政策规定组织报名和资格审查，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主要审查责任。

(四) 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实行分级负责制。各县(市)工考管理机构负责本辖区的资格审查工作；各城区和市直单位及中央、省驻焦单位人员报市工考办进行资格审查。现场审查确认后，

各级工考管理机构及时将有关申报材料中的文件、证书原件退回申报单位。对容缺后补的申报人员，应在考试前根据补充上传的相关申报材料，确定最终资格审查结果。

报名资格审查贯穿工考工作全过程。申报人员填报虚假信息材料的，取消当年申报资格，两年内禁止再次申报；已经通过考核取得证书的，撤销并收回已经取得的证书。

（五）市直单位和中央、省驻焦单位报名及资格审查程序：

1.网上注册报名。传达学习 2023 年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等级考核考务工作要求，对本单位符合申报资格条件人员进行统计。按照本人自愿与单位同意相结合的原则，确定本单位 2023 年申报人员名单，指导申报人员在规定时间内尽早登录河南工考报名网站进行网上注册报名。网上注册报名完成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本单位申报人员名单报至市工考办邮箱（rsjgzk8826970@126.com），并电话或微信告知。

2.上传提交资料。按照网上报名及资格审查工作要求，对本单位申报人员的申报材料进行逐项认真审核，确保申报人员的相关信息及申报材料真实、完整、准确后，再组织申报人员上传资料并进行提交，避免因上传资料不符合要求而被退回。申报人员上传提交资料后，要随时关注审核进度，一旦出现被退回情况，需在 2 个工作日内按照要求修改、补充资料并重新上传提交。

3.确定通过人员。本单位申报人员网上资格审查全部通过后，及时与市工考办联系打印网上资格审查通过人员名册表、需

现场审查人员名册表，确认无误后在名册表上注明：“经审核，我单位XXX等X名同志符合相应工勤技能岗位等级考核申报资格条件，网上填报的个人信息和所有上报材料真实、准确，同意申报。以上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责任。”经办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报主管部门审核。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在名册表上加盖公章，各单位连同相关材料到市工考办统一办理现场审查确认、报名缴费等相关手续。

四、考核考评

（一）五级（初级工）至二级（技师）的考核。考核科目分为职业道德、职业能力、岗位技能，满分均为100分。考核采取人机对话考试等方式，军工电子设备制造工等行业部门专业工种可采取有针对性的考核方式，具体组织实施由河南省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指导中心另行通知。

完善五级（初级工）至二级（技师）考核合格人员确定规则，实行考核合格率、合格分数线相结合，以后逐步实现以合格分数线确定考核合格人员。

（二）一级（高级技师）考评。采取理论考试与综合评审相结合的办法进行，具体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高级技师考评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办〔2021〕27号）有关规定执行。

五、考务工作日程安排

（一）3月10日—3月28日，网上注册报名，3月28日24

时后停止受理注册报名。

申报人员应在以上具体规定时间内登录河南工考报名网站 (<http://bm.hnsgkb.com>)，注册后进行报名。

(二)3月10日—4月6日，网上资格审查、现场审查确认，报名信息材料汇总上报，各城区应于3月30日前完成所有网上报名资格初审。

现场审查确认后，市直各单位和开通网上缴费的县(市、区)应及时通知本单位审查通过人员在报名网站上完成缴费，逾期未确认或未缴费的视为放弃报考。

(三)4月—7月，组织五级(初级工)至一级(高级技师)培训。

(四)7月—11月，组织五级(初级工)至二级(技师)人机对话考试和一级(高级技师)考评。

(五)11月—12月，组织一级(高级技师)评审，公示各等级考核考评结果，下发合格人员通知，办理合格人员证书及归档材料等。

六、工作要求

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等级考核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关系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人员的切身利益和高技能人才的培养选拔。各县(市、区)、各单位一定要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及时将本通知有关精神传达到工勤技能岗位的工作人员，做好政策宣传和政策解释，组织好报名、资格审核审

查及培训、考核阶段有关工作。要加强一级（高级技师）考评政策宣传解释，一级（高级技师）是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的最高等级，其岗位等级结构比例受到严格控制，对申报人员的理论知识、专业技能等综合能力素质要求较高，不是二级（技师）的普遍晋升，要注意宣传解释申报资格条件、考评办法程序等方面的政策，引导申报人员慎重考虑、理性对待和申报高级技师。要认真落实工作责任制，完善监督制约机制，采取有效措施，严把资格审核审查关，加强考试安全保障、强化数据保密措施，严肃考风考纪、维护考试秩序，确保 2023 年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等级考核工作安全、顺利进行。对因工作责任心不强、不严格执行政策规定等，引发考核考试安全事故或造成不良影响的，依法依规依纪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资福利与任免奖励科）